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23235 债券简称:亿田转债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
 - 7.出席对象:
 -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8.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浙新路68号公司会议室。
 - 9.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一、会议登记事项
 - (1)自然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3)异地网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请于2024年1月29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 3.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浙新路68号公司董秘办。
 - 4.注意事项:
 -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必须出示原件;
 -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

记手续:
(3)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海萍
邮箱:stock@entive.com
电话:0575-83260370
传真:0575-83260380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浙新路68号公司董秘办。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7.请准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时间内报名。为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公司不接受会议召开当天的现场报名,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三十分分钟办理会议入场手续,公司将会议开始前五十分停止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8.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程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9.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911”,投票简称为“亿田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公司会议讨论事项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说明:请在对议案名称选择打“同意”、“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项中都不打“√”或在两个选项项中打“√”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票号码	持股数量	
股票账号	是否委托参会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证件号码	
代理人姓名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邮编	
联系地址		
备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写及签署的参会登记表,应于2024年1月29日17:00之前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23235 债券简称:亿田转债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通知于2024年1月1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芳琳女士主持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是合理和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向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总数为78,829,34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3号)核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炬网络”)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874,552股,并于2021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44,623,656股,发行后总股本为59,498,208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59,498,20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4,623,65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874,552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如下变化:

- (一)2022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2022年1月2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持有有限股份合计4,404,605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为:上海森奥持有的2,842,755股和潘泽涛持有的1,561,850股公司股份上市流通。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59,498,20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219,05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279,157股。
(二)2022年8月,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2年6月21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59,498,20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23,799,284股。2022年8月15日,前述方案实施完成后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799,284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83,297,49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6,306,67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6,990,821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三)2023年7月,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3年6月21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83,297,49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3,318,997股。2023年7月14日,前述方案实施完成后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18,997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86,616,48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8,829,34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787,149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83,297,492股增加至116,616,48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8,829,34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787,149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及相关人员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做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孙星亮、孙正弘、孙玲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新炬网络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新炬网络回购这些股份。
2、本人持有的新炬网络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新炬网络上市交易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新炬网络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新炬网络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该项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
3、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上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5、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王健忠、上海海彬、上海海彬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新炬网络股份,也不由新炬网络回购这些股份。
2、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上海海忠、上海海彬、上海海彬的合伙人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海海忠上海海彬上海海彬股份及/或间接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
2、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上海海彬的合伙人刘玲、孙明、陈旭凤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海森奥股份及/或间接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
2、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上海森奥的实际控制人刘翔鲁先生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职责,以确保孙星亮、孙正弘、孙玲、孙惠、孙方明、陈旭凤持有的上海森奥的股份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内不通过转让、质押或其他方式进行处置。在上述期限内,无论上海森奥是否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本人本企业保证该等减持股份的交易均不会使孙星亮、孙正弘、孙玲、孙惠、孙方明、陈旭凤在上海森奥层面获得任何收益,亦不会构成其可以通过该等交易从而变相减持新炬网络股份的情形。本人本企业严格遵守与股份减持相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对新炬网络或其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的规定,则本人承诺在上海森奥减持新炬网络股份及上海森奥层面的出资额变动时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规则。”
(六)李耀江、程永新、石慧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这些股份。
2、本人持有的新炬网络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新炬网络上市交易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新炬网络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新炬网络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该项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
3、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上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5、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林小勇、宋辉承诺:
“1、自新炬网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新炬网络的股份,也不由新炬网络回购这些股份。
2、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新炬网络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新炬网络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23235 债券简称:亿田转债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通知于2024年1月1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孙伟先生、陈月华女士、孙吉先生已回避表决。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向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孙伟先生、陈月华女士、孙吉先生已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弃权比例(%)
1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01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3,601,211	498,936	3,750,656	51.0164%
提案1.02	《股东大会事规则》	1,989,700	27,063,99	5,362,167	72.9361%
提案1.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3,601,211	498,936	3,750,656	51.0164%
提案1.04	《监事会议事规则》	3,601,211	498,936	3,750,656	51.0164%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4-006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4-007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6日和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33.9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报告书》。

-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1月15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5,626,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8.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66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00,691,59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33.9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交易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增持本公司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总经理徐志高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徐志高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情况告知及承诺函》,基于对中国游戏行业高质量发展长期看好,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徐志高先生于2024年1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2,543,0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47%。
一、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总经理徐志高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中国游戏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长期看好、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
3.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5.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万元)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比例(%)
徐志高	集中竞价	2024.1.15	2,543,071	17.86	4,542,22	36,453,903	36,453,903	1.64	38,996,974

- 注:交易金额为不含相关交易费用的金额。
- 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上述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中武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程序
1. 召开时间: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2:4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入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代理人)27人,代表股份669,629,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5.3638%。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入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人,代表股份329,977,5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0076%。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总体表决情况
经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表决结果
非累积投票提案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提案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议案数:4
提案1.01 《公司章程》 3,601,211 498,936 3,750,656 51.0164% 0 0.0000% 通过
提案1.02 《股东大会事规则》 1,989,700 27,063,99 5,362,167 72.9361% 0 0.0000% 通过
提案1.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3,601,211 498,936 3,750,656 51.0164% 0 0.0000% 通过
提案1.04 《监事会议事规则》 3,601,211 498,936 3,750,656 51.0164% 0 0.0000% 通过
提案1.01至提案1.04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事务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福律师和